

郡上八幡自然園使用條款

2025 年 10 月 30 日修訂

(適用範圍)

第 1 條 本園與使用者之間簽訂的設施使用合約及相關合約，應依本條款之規定，本條款未規定之事項，則依據法令或慣例。

1. 若本園在不違反法令及慣例的範圍內同意特別約定，則不論前項規定，該特別約定優先適用。

(設施使用合約之申請)

第 2 條 使用本園的顧客（以下稱「使用者」）必須事先向本園預約，預約應依據顧客類別及使用人數的區分（附表 1）。

1. 使用者中之一般團體顧客（指使用棟數達 12 棟以上的法人或其他團體。以下稱「一般團體」）在填寫預約申請書上必要事項並向本園提交時，即視為已提出設施使用合約之申請。（1）使用者中之教育團體顧客（指依據學校教育法（昭和 22 年 3 月 31 日法律第 26 號）設立的學校或大學，或以青少年健全發展為目的而組織的團體，且由負責任者統率行動的 40 名以上團體。以下稱「教育團體」）在填寫預約申請書上必要事項並向本園提交時，即視為已提出設施使用合約之申請。（2）若在使用本園設施時需要特別考量，請在預約時提出。本園將在可能範圍內努力配合。

(設施使用合約之締結)

第 3 條 設施使用合約於本園承諾申請時成立。

1. 團體於本園交付規定之「申請確認單」時，視為已承諾使用。
2. 新的一般團體僅限於第一年度，在本園確認預約金已於指定日期前匯入時，視為已承諾使用。預約金為非法人團體設施使用費的 100%，具法人資格團體設施使用費的 50%。若第一年度多次使用，每次均須支付預約金。

(拒絕設施使用)

第4條 本園在下列情況下，不接受設施使用合約之申請：(1) 設施使用之申請不符合本條款規定時。(2) 本園無足夠接待能力時。(3) 因天災、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得已事由導致無法使用設施時。(4) 使用者之帶隊者未滿 20 歲，且難以認定為負責任之帶隊者時（未成年人不得單獨使用）。(5) 以教育團體名義申請之使用者，難以認定為受統率之教育團體時。(6) 使用者在使用上，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7) 使用者有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擾之虞時。(8) 使用者、團體或使用者所屬法人，被認定為符合下列情況時：

- イ 屬於暴力團員による不当な行為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號）第 2 條第 2 號規定之暴力團（以下稱「暴力團」）、同條第 2 條第 6 號規定之暴力團員（以下稱「暴力團員」）、暴力團準構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士等反社會勢力時。
- ロ 屬於暴力團或暴力團員支配其事業活動之法人或其他團體時。
- ハ 屬於其幹部中包含暴力團員之法人時。

(9)一般團體、教育團體之使用者（不包含家庭同行使用者）其使用規模（11 棟以下或 39 名以下）難以認定為團體時。(10)除前述各款情況外，本園認定在管理上有障礙時。

(使用者之設施使用限制與區域調整)

第5條 使用者中之家庭同行使用者，有以下設施使用限制：(1) 小木屋（Bungalow）每家庭最多使用 2 棟。(2) 朋友家庭間共同使用時，合計最多使用 3 棟。（1 家庭最多 2 棟 + 朋友家庭 1 棟。但每個家庭必須選任一名負責人）

1. 淡季（約 10 月下旬至隔年 4 月中旬）時，本園可依以下區分，接受各區域的包場要求。費用將依使用內容進行報價。
 - ① 栗之木區域
 - ② 朴之木區域
 - ③ 整體區域

(教育團體之使用區域調整與事前協商)

第6條 本園在收到教育團體之申請時，將依預計使用人數，按以下方式調整使用區域：(1) 收到 250 名以上教育團體之申請時，可接受包場要求。(2) 收到 100 名以上未滿 250 名教育團體之預約時，本園將調整住宿區域，可能接受其他教育團體入住。(3) 收到未滿 100 名教育團體之預約時，本園將調整使用區域，可能接受一般團體或個人顧客入住。

1. 若多個團體在同一天使用，為避免設施使用時間重疊，使用團體必須與本園就設施使用計畫進行事前協商，並調整時間。

2. 在前項的時間調整中，若未能遵守互助精神，本園將進行居中協調，並可能依據管理者權限任意調整時間，或拒絕該設施之使用。
3. 若團體在制定使用計畫時，未經正規程序且未獲得本園負責人同意即試圖執行，本園對其內容的實現與安全不負任何責任。

(使用者解除合約・部分解除)

第 7 條 使用者可向本園提出申請，解除設施使用合約。

1. 教育團體使用者及以人數計價方案的一般團體使用者，若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解除全部合約，必須向本園支付附表 2 及附表 3 規定之違約金。
2. 使用者若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解除部分合約，例如減少預約人數或預約棟數，必須支付附表 3 規定之違約金。
3. 若使用者未聯繫，且在預定使用當日下午 6 時仍未抵達，本園可視為設施使用合約已由使用者解除並進行處理。在此情況下，違約金為全額。
4. 使用者僅限於在園區停留期間及其往返途中，氣象廳明確發布自然災害警報等，可充分預期使用者將遭受危害的情況下，不受上述違約金規定之限制，可依附表 5 進行低額度的取消。

(本園之合約解除權)

第 8 條 本園在下列情況下，可解除設施使用合約：(1)使用者符合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10 款任一情況時。(2)使用者違反第 18 條規定之禁止事項，或不遵守本園規定之使用規則時。

1. 若因天災地變、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非本園所能控制之情事導致設施使用受阻，本園可能要求使用者更改日程或解除合約。

(設施使用之登記)

第 9 條 使用者必須在當日於本園接待處填寫「設施使用單」(住宿者卡、團體基本資料表等)並提交給本園。此外，每個團體或家庭必須提交「帶隊者同意書」或「使用者同意書」。

(入園及退園時間)

第 10 條 教育團體及一般團體使用者在本園停留並使用設施及服務的時間，原則上為抵達日 13 時至出發日 12 時（以下稱「通常使用時間」）。（但住宿棟的使用時間依價格表記載為準）

1. 不論前項規定，使用者可事先向本園申請，購買延長停留時間的選項。（但在此情況下，住宿棟的使用時間仍依價格表為準。）
2. 對於在原本需要購買選項的時間內，未購買選項而停留的使用者，本園對其間發生的事故或糾紛不負任何責任。

(園內設施之營業時間)

第 11 條 本園主要設施的營業時間如下。此外，營業時間可能因季節或各種條件而變更。在此情況下，將透過備置的宣傳手冊、各處的公告等方式通知。
(1) 接待處 服務對應時間 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時間外由值班人員提供有限度對應）
(2) 小木屋及山莊 可從預約當日下午 1 時起至隔日上午 10 時使用。但連續住宿時，除抵達日及出發日外，可連續使用。
(3) 浴室 關閉時間 下午 11 時（開始入浴時間將盡可能配合希望）
(4) 教室 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半
(5) 柱廊 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半
(6) 游泳池 僅 8 月營業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 此外，無救生員。
(7) 栗之木廣場 上午 6 時起至下午 9 時（下午 9 時半必須完全撤離結束）
(8) 草坪 廣場 上午 6 時起至下午 9 時（下午 9 時半必須完全撤離結束）
(9) 信定廳 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9 時半
(10) 木平台 上午 6 時起至下午 10 時
(11) 燐火圓頂 上午 6 時起至下午 9 時
(12) 帳篷 下廣場 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9 時半
(13) 正門 關閉時間 下午 11 時～上午 6 時

(使用費用之支付)

第 12 條 使用者應支付之使用費用明細，依附表 6 所列。但一般團體及教育團體之使用費用，將透過網站、宣傳手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

1. 前項使用費用之支付，應於第 9 條規定之設施使用登記時，在日本通貨或本園認可之信用卡等方式，在接待處（櫃台）進行。但經本園認可之一般團體及教育團體，可於設施使用後 30 日內支付。
2. 即使本園已向使用者提供設施並處於可使用狀態後，使用者任意未使用，仍須支付使用費用。

(本園之責任)

第 13 條 本園在履行設施使用合約及相關合約時，因故意或過失對使用者造成損害時，將賠償該損害。但該損害之賠償金額，以本園加入之賠償責任保險範圍內為限。

1. 對於本園設施內的竊盜、損壞、人身等事故，除因設施管理不善所致外，本園一概不負責任。
2. 本園提供住宿設施及附屬設施之使用，對於非本園管理之設施（人造構築物）以外，源自自然環境（包括侵入建築物之生物等）所致之損害，以及因天氣驟變、雷擊、風災水災等所致之損害，本園一概不負責任。
3. 若本園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上限為本園加入之賠償責任保險條款所規定之保險金範圍，以及另依下列區分之慰問金。

住院期間	慰問金
6 個月以上	20 萬日圓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	10 萬日圓
1 週以上、未滿 3 個月	5 萬日圓
1 晚以上、未滿 1 週	2 萬日圓

(寄託物之處理)

第 14 條 使用者之物品、食品、現金及貴重物品，原則上本園不予保管。但經本園特別同意時，本園可提供空餘空間。但即使發生遺失、竊盜、滅失等損害，本園一概不負責任。

(攜帶物品之保管)

第 15 條 若使用者之行李或攜帶物品遺留在本園，且其所有者可確認時，本園將聯繫該所有者（或帶隊負責人），並徵求其指示。但若無法獲得所有者指示或所有者不明時，將自發現日起（含當日）保管 7 天，之後予以銷毀。但一般認定為貴重物品者，將送交至最近的警察署。

(停車場之使用與責任)

第 16 條 本園僅向本園設施的付費使用者提供免費停車場。但使用者使用本園停車場時，不論是否寄託車輛鑰匙，本園僅提供場地，不負擔車輛之管理責任。

1. 對於停車場內的糾紛、車輛髒污、樹枝掉落等所致之損害發生，非本園所能知悉，請使用者自行處理。
2. 使用者未經許可，不得將車輛駛入住宿區域。
3. 原則上禁止在車內過夜，請駛離園區。但若有特殊情況，本園可能接受，請事先向接待處諮詢。未經許可之停車，本園將拒絕。
4. 在停車場內及園區內，為保護行人安全，請以時速 8 公里以下慢速行駛。

(使用者之責任)

第 17 條 若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導致本園遭受損害時，使用者應賠償該損害。

(禁止事項)

第 18 條 使用者不得進行以下行為：(1) 禁止在本園設施內直接生火（在地表上直接點火的行為）。(2) 禁止損壞樹木或任意採集植物。請勿靠近折斷的樹枝或樹木等預期有危險的場所，並立即通知工作人員。(3) 包含露營場在內的周邊樹林、森林、農地等為私人土地，未經許可請勿進入。請勿觸摸或損壞農業設備等。(4) 禁止進入其他使用者之住宿棟。(5) 禁止將租賃品或場內設備攜出園區。(6) 原則上禁止施放大型煙火等需要煙火許可的行為。若團體活動計畫進行此類行為，請與本園接待處負責人協調施放計畫後，依據消防法取得適當許可後進行。此外，向相關政府機關的申報由主辦團體各自進行。本園不代為辦理。(7) 禁止在園區內發動引擎使用電源，禁止使用發電機（無聲電池型除外）或卡拉 OK。(8) 禁止在指定場所以外進行露營、燒烤等活動。(9) 禁止在備置的桌子上使用炭火。(10) 禁止攜帶大型垃圾進入或丟棄器材。發泡聚苯乙烯等也請帶回。但若是在本園購買的物品，且可依郡上市指定之分類方法處理者，本園可在垃圾收集場進行回收。(11) 禁止暴力團相關人士入場。本園是以青少年健全發展為目的之設施，請配合。(12) 禁止進行與使用相關，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13) 除前述各款外，禁止進行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擾或有造成困擾之虞的行為。

(使用禮儀)

第 19 條 使用者必須遵守以下使用禮儀：

【關於住宿設施之使用】

1. 除團體包場外，請勿佔用公共設施。
2. 請勿在園區內打樁或挖掘洞穴或溝渠。
3. 請勿以可能對其他顧客造成困擾的方式搭建天幕等。
4. 退房時，請確認並處理小木屋或山莊及使用設施周邊的垃圾。
5. 請在退房時歸還交付的鑰匙和床單。
6. 若發生玻璃破損或室內弄髒，請聯繫接待處，使用者須負擔修繕費和清潔費。
7. 除緊急情況外，請勿在園區內使用手機聯繫。造成不便，敬請諒解，請至接待處洽詢。
8. 對於園區內的竊盜損失、使用者之間的爭吵、事故等，本園不負責任，請各自處理。

【關於團體使用之事前搬入】

1. 原則上禁止事前搬入。若在入住時間 13 時前，將行李搬入並放置在預定住宿的山莊（特別是冰箱）或小木屋，可能導致意想不到的糾紛。在入住時間前，即使清潔中鑰匙未鎖，也可能發生前一晚的使用者回來取回遺忘物品，誤以為是自己團體的物品而帶走，或清潔人員根據現場情況判斷為遺忘物品，向前使用者確認後，前使用者表示非其所有並要求銷毀而遭處理等，糾紛層出不窮。請在接待處辦理入住手續，並於 13 時後領取鑰匙後，再搬運行李。

【關於惡劣天氣時之注意事項】

1. 在風雨強勁時，在戶外行走伴隨危險。即使樹木看起來堅固，也可能因突風而有意外的樹枝掉落，擊中人或物。在風大時，請自行判斷並謹慎行動。此外，請考量其他使用者的安全，靈活地撤收已搭建的天幕等或戶外設置物，確保安全。
2. 本園對雷擊的預報和責任不予承擔，請各自判斷。營火圓頂設有避雷針。因此，存在引雷風險，避難時請充分遠離圓頂牆壁，採取安全措施。
3. 漲水時請勿靠近河流或山谷。

【關於用火・煙火】

1. 烹煮請在小木屋前或共同炊事場進行。小木屋露台的桌子上僅限使用卡式爐。若桌子被燒焦，將收取相應的賠償費用（使用天然木材一體板，可能產生高額費用），請注意。特別是炭火，無論使用何種器材，其底部都可能產生意想不到的高熱，導致桌子碳化。
2. 煙火施放至下午 8 時半為止，各廣場的使用時間至下午 9 時為止。可施放沖天炮或高空煙火的場所僅限於栗之木廣場、草坪廣場。小木屋前僅限仙女棒程度。請注意不要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擾。

【關於寵物】

1. 請勿讓寵物進入室內。這可能導致後續使用者引發過敏，或因殘留氣味引起投訴，造成困擾。
2. 請攜帶籠子或牽繩管理寵物，避免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威脅。

【關於威嚇・騷擾・困擾・危險行為】

1. 有刺青或紋身者，請注意不要暴露。
2. 園區內禁止全裸或半裸使用。
3. 園區內禁止玩球。攜帶的球類以外遊具，也請避免進行對其他顧客造成困擾的行為。
4. 音樂播放器、樂器等，請勿以對其他顧客造成困擾的音量使用。
5. 無人機等無人飛行器的操作或飛行，可能對使用者造成危險，請勿進行。（事先提出申請的活動使用除外）
6. 若發生不利於安全管理及設施管理之行為，即使在使用中，也可能要求退場。在園區內，請遵守工作人員的指示。
7. 若發現違反禮儀的行為，請通知工作人員。由於園區範圍廣大，工作人員可能無法全面顧及，敬請協助。

【關於游泳池之使用】

1. 游泳池僅 8 月營業，最深處水深 1.2 公尺。無救生員，請務必由保護者或負責人陪同使用。

【關於設備之使用】

1. 設備請小心使用，使用後請立即清洗並歸還。
2. 請勿將租賃品或場內設備攜出園區。

【關於自然物之採集】

1. 在園區內及周邊自行生長的蘑菇、植物、果實等，請自行負責決定是否食用。此外，請勿要求工作人員鑑定是否可食用或進行辨識，本園一概不負責任。

附表 1 (第 2 條第 1 項相關)

團體類別	暫定預約方式	預約手續方式
A 有 20 棟 (或 100 名) 以上使用實績的團體	1 年前的同日起隨時但僅限 12 棟 (40 名) 以上	填寫本預約申請書
B 有前一年度使用實績的團體	1) 15 棟以上 (20 棟以下): 依希望日期抽籤申請書進行抽籤，結果公布 2 月 1 日 2) 14 棟以下: 依希望日期抽籤申請書進行抽籤，結果公布 5 月 1 日	在抽中日期填寫本預約申請書 但僅限 12 棟以上
C 新的團體	僅接受電話預約 1) 20 棟以上: 隨時受理 2) 15 棟以上: 2 月 1 日後受理 3) 14 棟以下: 5 月 1 日後受理	填寫本預約申請書 不接受 11 棟以下之申請

附表 2 (第 2 條第 1 項相關) (教育團體) 整體取消

距離預定抵達日	61~120 日前	2~60 日前	前日	當日
設施使用費/人 之比例	10%	30%	50%	100%

※學校團體中個人缺席者不在此限

附表 3（第 7 條第 2 項相關）（有使用實績的一般團體）整體取消・部分取消

距離預定抵達日	60 日前～前前日	前日	當日
設施使用費/人 之比例	10%	30%	50%

附表 4（第 7 條第 2 項相關）（新的一般團體）整體取消・部分取消

距離預定抵達日	90 日前～前前日	前日	當日
設施使用費/人 之比例	10%	30%	50%

附表 5（第 7 條第 5 項相關）颱風等自然災害之取消費用比例

項目	住宿（小木屋・山莊）	其他付費設施使用（教室・廳堂等）
預定抵達日前日 12:00 前之延期（當年度內）	無	無
預定抵達日前日 12:00 後之延期（當年度內）	使用費（含稅）之 10%	無
預定抵達日 3 日前 15:00 前之取消	使用費（含稅）之 10%	無
預定停留期間中 預定抵達日 3 日前 15:00～當日為止之取消（發布警報時）	無	無
預定停留期間中 預定抵達日 3 日前 15:00～當日為止之取消（未發布警報時）	依條款（附表 2）規定之取消費用	無

※上表僅適用於預期有颱風、集中豪雨等大規模自然災害時。※上表之警報僅限於氣象廳發布之氣象警報，且僅以出發地（市區町村）、自然園（郡上市）及其往返途中，實際預定經

過之市為對象地區。※若因延期導致住宿天數變更，將依一般取消規定收取取消費用。(但因本園事由，不得不變更住宿天數者除外)

附表 6 (第 12 條相關)

項目	教育團體	一般團體	家庭顧客	個人預約網站
費用體系	以人數計算費用，以使用設施計算，包含各種設施使用費	以使用棟數計算費用	各網站刊載之費用	
小木屋 住宿費用	國中小學生 4,620 日圓/晚 7,920 日圓 (2 晚折扣) (與學生同價)	15,000 日圓/棟 5 名 <標準> (未稅) 18,000 日圓/棟 5 名 38,000 日圓/棟 12 名	網站記載	網站記載
本部用 山莊	32,000 日圓/棟 10 名	38,000 日圓/棟 12 名	網站記載	網站記載
山莊	18,500 日圓/棟 4 名 (未稅)	18,500 日圓/棟 4 名	網站記載	網站記載